

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商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本次聘任人员是在充分了解其资格条件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

2. 本次提名、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何海晏先生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；

3. 同意聘任周贤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何海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谢秉锵先生、伍云女士、李荣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蒋雪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 亮

廖 玉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